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4號

原告 鍾蕙芸  
劉明達  
楊育浚  
謝明惠  
羅文凱  
陳沛靖  
薛家瑤  
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華德  
原告 何予甯  
方紹宇  
松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燕成祥  
原告 呂祥達  
依奇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筱婷  
原告 六本木汽車旅館

法定代理人 劉明倫  
原告 古若梅  
秀偉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勳  
原告 申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卓立  
原告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紫岑  
原告 莊國泰

上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鈺沛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Susan Jean Repo間  
請求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

02 零肆萬捌仟貳佰玖拾捌元（計算式：577,176 + 510,023 + 404,  
03 533 + 473,998 + 734,912 + 441,187 + 761,650 + 418,331 +  
04 823,522 + 372,824 + 331,122 + 844,195 + 877,570 + 636,52  
05 4 + 1,002,173 + 693,536 + 1,640,602 + 1,056,790 + 447,63  
06 0 = 13,048,298）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貳萬陸仟捌佰肆  
07 拾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以登報方式回復名譽，係  
08 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徵第一審裁判費叁仟元；故本件原  
10 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壹拾貳萬玖仟捌佰肆拾元（126,840  
11 + 3,000 = 129,84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12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  
13 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劉淑慧